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9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許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約定：

「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並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，就本約定涉訟時，貴行及立約人均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」及易貸專案貸款約定書條款第4條第4項約定：「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立約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專屬管轄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」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940號卷5、6頁），足認原告與許雅雯就雙方間有關係

01 爭債務將來所發生之爭議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
02 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
03 之法律關係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
04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5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3 書記官 陳淑瓊